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6-98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披露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首发展”或“四海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6 月 10 日、6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29]号）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65]号、[2015-74]号）、《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66]号）；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6 日、11 月 30 日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6-07]号、临[2016-71]号、[2016-86]号）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72]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临[2016-73]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补充公告》（临[2016-75]号）。前述公告中披露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因股权转让纠纷引起的诉讼、判决、因判决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和案件上诉后重审一审的判决情况以及河北久泰将引起上述诉讼事项的合同权利转让给北京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正投资”）及其浩正投资将受让河北久泰合同权利转让给合慧伟业的一系列事项，现本公司将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英民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董良苍、泰淼，河北时代经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宋增宝、朱净萱，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2013年12月3日，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分别于2013年12月5日和15日通过委托贷款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合慧伟业提供5000万元和2亿元的借款，合慧伟业以其持有的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份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上述款项于上述日期完成后3日内办理股票质押登记。由于河北久泰未在限期内完成付款事项，合慧伟业也未按约定日期办理股票质押登记，因此，双方就《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也相应未按约履行。

## （三）河北久泰的诉讼请求及判决情况

### 1、河北久泰的诉讼请求

（1）被告合慧伟业履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立即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权过户到原告河北久泰名下；

（2）合慧伟业向河北久泰支付违约金9510万元，赔偿河北久泰损失1459.07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律师费由合慧伟业承担。

河北久泰上述违约金和损失数额均以3亿元本金为基数，计算至2015年3月31日止。

### 2、一审判决情况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冀民二初字第5号）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股票代码：000611）4000万股股权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变更登记至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2）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河北省久泰实

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止，以 30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付）；

（3）驳回原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 1,405,454 元，由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220,636 元，由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1,184,818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

（四）合慧伟业上诉及判决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合慧伟业的上诉，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民二终字第 249 号）对本案的上诉裁定如下：

- 1、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三、本案发回重审后的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将本案发回重审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立案，重审一审后《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 26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 4000 万股股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变更登记至河北久泰名下；

2、被告合慧伟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河北久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3 亿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

3、驳回原告河北久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93216 元，由河北久泰负担 360033 元，由合慧伟业负担 173318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合慧伟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四、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6年10月24日,合慧伟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26号)的判决递交了《上诉状》,近日,本公司收到合慧伟业转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最高法民终797号),通知合慧伟业于收到上述《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后于七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供与该案有关的当事人身份证明及证据材料。

####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近期先后收到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乌中执字第52-1、52-2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穗越法执字第1574-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乌中执字第542-3号)、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结案决定书》([2016]鲁0902执字第105号)、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702民初809之二)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0702民初809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京03执保128号),现将上述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因大宗贸易采购合同未履行产生的诉讼事项

######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新疆”)

被告: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案件起因

2013年6月7日,中铁新疆与本公司签订2013-FK-0617-1号《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下称“《采购合同》”),约定中铁新疆向本公司采购锌锭2040.82吨,总货款为30000054.00元,后因《采购合同》未按约定履行引起了诉讼纠纷。中铁新疆于2013年12月13日以未及时发货为由函告本公司要求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 3、中铁新疆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返还货款人民币2500万元;

(2)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50 万元；

(3)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被告实际付清预付款和违约金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为 501,780 元）；

(4)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新民二初字第 32 号），判决如下：

(1) 返还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货款 25,000,000 元；

(2) 支付利息 452,054.79 元；

(3) 驳回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 案件受理费 181,808.90 元（中铁物资公司已预交），由本公司承担 165,254.14 元，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承担 16,554.76 元。

因该判决已生效但未执行，故中铁新疆查封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 股权（相关公告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4-26]、《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0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38]以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半年度定期报告）。

#### 5、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乌中执字第 52-1、52-2 号），裁定：①解除内蒙古四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值 1500 万元的冻结；②解除内蒙古四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 股权价值 1736.6 万元的冻结。

**（二）本公司因委托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采购锌锭合同未履行产生的诉讼事项**

####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华南”）

被告：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案件起因

2013年7月4日，中铁华南与本公司签订了《内贸委托代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中铁华南代本公司采购锌锭1087吨，总金额15,000,600元。后因合同未如期履行产生纠纷，2014年3月中铁华南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中铁华南诉讼请求

- (1)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2,000,600.00元；
- (2)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理费720,028.80元；
- (3)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000.00元。
- (4) 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

##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穗越法民二终字第2062号）判决：

- (1) 依法判令本公司向中铁华南支付剩余货款12,000,600.00元；
- (2) 依法判令本公司向中铁华南支付代理费720,028.80元；
- (3) 依法判令本公司向中铁华南支付违约金2,000,000.00元；
- (4) 本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

中铁华南随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故查封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相关公告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14-18]、《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和资产被查封的公告》[临2014-3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3]以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半年度定期报告）。

## 5、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15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穗越法执字第1574-5号），裁定：解除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的股权及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的冻结。

### （三）本公司向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司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

####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戍金”）

被告 1：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法定代表人马雅

#### 2、案件起因

2013 年 8 月，本公司向新疆戍金借款 500 万元。

#### 3、判决或裁决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乌中民一初字第 28 号），判决：

（1）本公司返还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4312.95 元；

（2）被告马雅对第一被告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三分之一向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要求支付利息的请求。

因判决未执行，故冻结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股权（相关公告见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5-24]以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半年度定期报告）。

#### 5、本案进展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4]乌中执字第 543-3 号），裁定：解除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价值 1,736.6 万元（美元）股权、持有的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100%价值 1,500 万元的股权、持有包头市敕勒川中心数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的冻结等。

### （四）本公司向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

###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兴斌”）

被告：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案件起因

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泰安兴斌借款130万元未归还。

### 3、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5年3月12日，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泰山商初字第748号），判决：

（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天首发展向泰安兴斌偿还借款本金130万及利息（自2013年8月15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至实际还款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驳回泰安兴斌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16,504元，保全费5,000元由天首发展承担。

因判决未执行，故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相关公告见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24）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半年度定期报告）。

### 4、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23日，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结案决定书》（[2016]鲁0902执字第105号）。至此，本案执行完毕。

## （五）本公司与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因法律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

###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研律所”）

被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案件起因

2014年12月，本公司与华研律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费用200万元。



后因该服务协议未实质履行引起纠纷。

### 3、本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13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702民初809之二)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0702民初809号),解除对本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248000元或同等价值财产的冻结;解除本公司持有的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资产12506.9817万元和本公司持有的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资产1,500万元的查封。

## (六) 本公司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引起的纠纷

###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测绘”)

被告: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案件起因

2013年9月6日,本公司与金房测绘签订《借款合同》,协议借款500万元到期未归还引起的纠纷。

### 3、案件的诉讼情况

2015年2月11日,金房测绘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诉本公司偿还本金500万元并付利息,2016年1月25日,北京仲裁委员会《民事裁定书》([2016]京仲裁字第0086号)裁决:①本公司归还金房测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和利息1,000,000.00元;②本公司支付金房测绘违约金1,500,000.00元;③本公司支付金房测绘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300,000.00元;④本案仲裁费82,770.00元(金房测绘全额预缴),由本公司承担;⑤如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未按裁决支付上述款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相关公告见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24)和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半年度定期报告)。

### 4、本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金房测绘申请的财产保全

立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16]京 03 执保 128 号），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788.2770 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近日，本公司接到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4% 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被冻结、查封。

####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本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 七、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最高法民终 797 号）

2、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乌中执字第 52-1、52-2 号）

3、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穗越法执字第 1574-5 号）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乌中执字第 542-3 号）

5、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结案决定书》（[2016]鲁 0902 执字第 105 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 01 执保 231 号之一）

6、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 0702 民初 809 之二）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 0702 民初 809 号）

7、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京 03 执保 128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